

2020 年度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职责

(一) 审判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 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三)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四)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法院机关决算。

纳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芝罘区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49.89	公共安全支出	18	854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21	
五、事业收入	5			22	
六、经营收入	6			2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4	
八、其他收入	8			25	
	9			26	
	10			27	
	11			28	
	12			29	
	13			30	
本年收入合计	14	8349.89	本年支出合计	31	854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		结余分配	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	356.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	163.46
总计	17	8706.22	总计	34	8706.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349.89	834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9.89	8349.89					
20405	法院	8349.89	8349.89					
2040501	行政运行	5242.16	5242.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06	106					
2040504	案件审判	798	7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03.73	220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542.76	5242.16	33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42.76	5242.16	3300.6			
20405	法院	8542.76	5242.16	3300.6			
2040501	行政运行	5242.16	5242.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106			
2040504	案件审判	990.87		990.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03.73		2203.7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4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8542.76	8542.76		
	5		五、教育支出	1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8349.89	本年支出合计	21	8542.76	8542.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356.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163.46	163.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8349.89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8706.22	总计	26	8706.22	870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542.76	5242.16	33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42.76	5242.16	3300.6
20405	法院	8542.76	5242.16	3300.6
2040501	行政运行	5242.16	5242.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106
2040504	案件审判	990.87		990.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03.73		2203.7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1.24	30201	办公费	11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8.91	30202	印刷费	6.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07.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44	310	资本性支出	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81	30206	电费	93.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1	30207	邮电费	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5	30208	取暖费	63.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64	30214	租赁费	0.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1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5.16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371.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2.3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42.03	公用经费合计					700.1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9	0	40	0	40	1.9	34.35	0	34.35	0	34.3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8706.2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71.91万元，增长11.13%，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人员工资增加，业务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349.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49.89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 8349.8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994.98 万元，增长 13.31%。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人员工资增加，业务项目资金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854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2.16 万元，占 61.36%；项目支出 3300.6 万元，占 3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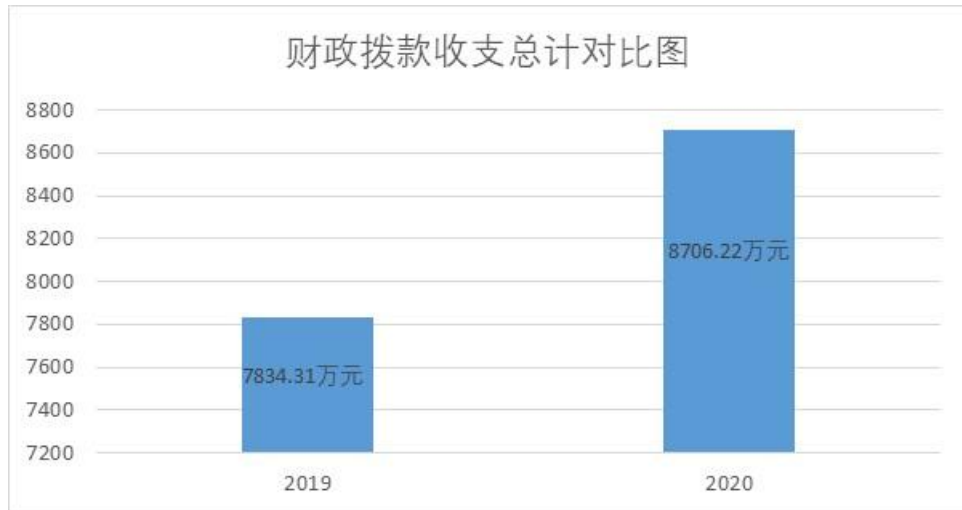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242.1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468.85 万元，增长 9.82%。主要司法改革后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 3300.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597.89 万元，增长 22.12%。主要是业务项目资金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706.2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1.91 万元,增长 11.13%。主要是司法改革后人员工资增加,业务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42.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6.74 万元,增长 14.26%。主要是司法改革后人员工资增加,业务项目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42.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542.76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6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工资的增加、去世老干部抚恤金、办公经费的增加及业务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工资的增加、去世老干部抚恤金及办公经费的增加。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法院业务补助费。年初预算为 1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中 1150 万元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调至其他法院支出项目中，90 万元的书记员、法警包干项目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调至行政运行项目。新追加绩效考核、扫黑除恶、法院业务补助费三个项目共计 106 万元。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办案业务费支和装备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未支付。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档案数字化项目，诉讼费退费备用金，购买服务经费。年初预算为 1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34.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 1150 万元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调至其他法院支出项目；398.79 万元书记员、法警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由行政运行项目调至其他法院支出项目；当年追加档案数字化项目 503.52 万元，购买警务保障项目 16.42 万元；司法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17.7 万元，经费补助项目 2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42.1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54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00.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及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0.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7.4 万元，增长 10.65%，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统计中包含聘用人员包干经费和物业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1.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1.66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其中，区本级支出项目 7 个，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29.0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书记员等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物业费补助项目”“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法警加班补贴项目”“只楚法庭租赁项目”“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929.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8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

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书记员等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物业费补助项目”“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法警加班补贴项目”“只楚法庭租赁项目”“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经费补助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办案业务费支出和装备费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档案数字化，诉讼费退费备用金，书记员、法警购买服务经费、法官助理购买经费、法院购买警务保障项目及司法辅助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97	优
2	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3	书记员等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4	物业费补助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5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97	优
6	法警加班补贴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7	只楚法庭租赁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8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u>项目名称</u>		<u>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u>			<u>主管部门</u>	<u>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u>		
<u>项目实施单位</u>		<u>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u>			<u>联系电话</u>	<u>0535-6859018</u>		
<u>项目预算执行情况</u> (10分)		<u>年初预算数</u>	<u>全年预算数</u> (A)	<u>全年执行数</u> (B)	<u>分值</u>	<u>执行率</u> (B/A)	<u>得分</u>	
	<u>年度资金总额</u>	<u>1056.32</u>	<u>1154.32</u>	<u>990.8595</u>	<u>10</u>	<u>86%</u>	<u>9</u>	
	<u>其中：当年财政拨款</u>	<u>700</u>	<u>798</u>	<u>634.5395</u>	<u>—</u>	<u>—</u>	<u>—</u>	
	<u>上年结转资金</u>	<u>356.32</u>	<u>356.32</u>	<u>356.32</u>	<u>—</u>	<u>—</u>	<u>—</u>	
	<u>其他资金</u>	<u>—</u>	<u>—</u>	<u>—</u>	<u>—</u>	<u>—</u>	<u>—</u>	
<u>年度总体目标</u>		<u>年初预期目标</u>			<u>目标实际完成情况</u>			
<u>标</u>		1、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2、服务主体经济发展， 为芝罘区经济发展护航 3、服务法制社会建设 4、 <u>做好扫黑除恶工作，基本解决执行难等政策工作</u>			1、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2、服务主体经济发展， 为芝罘区经济发展护航 3、服务法制社会建设 4、 <u>做好扫黑除恶工作，基本解决执行难等政策工作</u>			
<u>年</u>	<u>一级</u>	<u>二级</u>	<u>年度指标值</u> (A)	<u>实际完成</u> 指标值(B)	<u>分值</u>	<u>得分</u>	<u>偏差原因</u> <u>分析及改</u> <u>进措施</u>	
<u>度</u>	<u>指标</u>	<u>指标</u>						
<u>绩</u>								

效 指 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86%	15	14	—
	产出指 标(5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 时率	100%	86%	15	14	—
		成本指标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否	20	20	—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审判效率和结案 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	
		审判工作服务水 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	
总分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u>项目名称</u>		<u>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u>			<u>主管部门</u>	<u>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u>		
<u>项目实施单位</u>		<u>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u>			<u>联系电话</u>	<u>0535-6859014</u>		
<u>项目预算执行情况</u> (10分)	<u>项目预算</u>		<u>年初预算数</u>	<u>全年预算数</u> (A)	<u>全年执行数(B)</u>	<u>分值</u>	<u>执行率</u> (B/A)	<u>得分</u>
	<u>年度资金总额</u>		90	9090		10	100%	10
	<u>其中：当年财政拨款</u>		90	9090		=	—	=
	<u>上年结转资金</u>					=	—	=
	<u>其他资金</u>					=	—	=
<u>年度总体目标</u>	<u>年初预期目标</u>				<u>目标实际完成情况</u>			
	<u>保障辅助派遣类人员公用经费支出</u>				<u>保障辅助派遣类人员公用经费支出</u>			
<u>年度绩效</u>	<u>一级指标</u>	<u>二级指标</u>	<u>三级指标</u>	<u>年度指标值</u> (A)	<u>实际完成指标值(B)</u>	<u>分值</u>	<u>得分</u>	<u>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u>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30	30	5	5	—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
			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足额发放人数及时率	100%	100%	5	5	—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100%	100%	5	5	—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f 否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法院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对基层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推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u>项目名称</u>		<u>书记员等购买服务项目经费</u>			<u>主管部门</u>	<u>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u>		
<u>项目实施单位</u>		<u>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u>			<u>联系电话</u>	<u>0535-6859014</u>		
<u>项目预算执行情况</u> (10分)	<u>项目预算</u>		<u>年初预算数</u>	<u>全年预算数</u> (A)	<u>全年执行数(B)</u>	<u>分值</u>	<u>执行率</u> (B/A)	<u>得分</u>
	<u>年度资金总额</u>		398.79	398.79	398.79	10	100%	10
	<u>其中：当年财政拨款</u>		398.79	398.79	398.78	=	—	=
	<u>上年结转资金</u>		—	—	—	=	—	=
	<u>其他资金</u>		—	—	—	=	—	=
<u>年度总体目标</u>		<u>年初预期目标</u>			<u>目标实际完成情况</u>			
<u>标</u>		<u>辅助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u>			<u>辅助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u>			
<u>年度绩效</u>	<u>一级指标</u>	<u>二级指标</u>	<u>三级指标</u>	<u>年度指标值</u> (A)	<u>实际完成</u> <u>指标值(B)</u>	<u>分值</u>	<u>得分</u>	<u>偏差原因</u> <u>分析及改</u> <u>进措施</u>
	<u>产</u>	<u>数量指标</u>	<u>聘用人数</u>	84	84	5	5	—

指 出 指 标	(50分)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	
			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足额发放人数及时率	100%	100%	5	5	—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100%	100%	5	5	—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否	5	5	—	
	效 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
				法院结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0	20	—
	(20分)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u>项目名称</u>		<u>物业费补助项目</u>			<u>主管部门</u>	<u>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u>		
<u>项目实施单位</u>		<u>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u>			<u>联系电话</u>	<u>0535-6859018</u>		
<u>项目预算执行情况</u> (10分)		<u>年初预算数</u>	<u>全年预算数</u> (A)	<u>全年执行数(B)</u>	<u>分值</u>	<u>执行率</u> (B/A)	<u>得分</u>	
	<u>年度资金总额</u>	140	140	140	10	100%	10	
	<u>其中：当年财政拨款</u>	140	140	140	-	-	-	
	<u>上年结转资金</u>	-	-	-	-	-	-	
	<u>其他资金</u>	-	-	-	-	-	-	
<u>年度总体目标</u>		<u>年初预期目标</u>			<u>目标实际完成情况</u>			
<u>标</u>		<u>完成办公楼日常物业服务，保证审判执行工作进行</u>			<u>完成办公楼日常物业服务，保证审判执行工作进行</u>			
<u>年度绩效</u>	<u>一级指标</u>	<u>二级指标</u>	<u>三级指标</u>	<u>年度指标值</u> (A)	<u>实际完成</u> <u>指标值(B)</u>	<u>分值</u>	<u>得分</u>	<u>偏差原因</u> <u>分析及改进措施</u>
	<u>产</u>	<u>数量指标</u>	<u>建筑物面积</u>	39000 平方米	39000 平方米	5	5	-

指 出 指 标 (50 分)		实际面积	27000 平方米	27000 平方米	5	5	—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	
		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	100%	100%	5	5	—	
		内容的匹配程度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是	5	5	—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
			办公环境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
满 意 度 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0	20	—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	1150	1085	10	9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	1150	108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诉讼费退费作为诉讼费收费制度的补充，有益于化解社会矛盾。2、可以降低司法成本和当事人诉累。			1、诉讼费退费作为诉讼费收费制度的补充，有益于化解社会矛盾。2、可以降低司法成本和当事人诉累。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数额	1150 万元	1085	10	9	—

指 出 指 标	(50分)	质量指标	退费完成率	100%	94%	10	9	—	
		时效指标	退费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100%	100%	10	10	—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否	10	10	—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费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20	20
	(20分)								
	总分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警加班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4.5	10	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1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警加班主要是为了及时提审和押送犯人，规范法警加班费有利于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也有利于提高押送的质量和效率。			法警加班主要是为了及时提审和押送犯人，规范法警加班费有利于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也有利于提高押送的质量和效率。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法警人数	9人	9人	5	5	—

指 出 指 标	(50分)	质量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	
			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足额发放人数及时率	100%	100%	5	5	—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100%	100%	5	5	—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否	5	5	—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制止和惩治妨碍 审判活动的违法犯罪 行为 治安保卫工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	
	(3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0	20	—
			(20分)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u>项目名称</u>		<u>只楚法庭租赁项目</u>			<u>主管部门</u>		<u>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u>	
<u>项目实施单位</u>		<u>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u>			<u>联系电话</u>		<u>0535-6859018</u>	
<u>项目预算执行情况</u> (10分)		<u>年初预算数</u>	<u>全年预算数</u> (A)	<u>全年执行数(B)</u>	<u>分值</u>	<u>执行率</u> (B/A)	<u>得分</u>	
	<u>年度资金总额</u>	75	75	75	10	100%	10	
	<u>其中：当年财政拨款</u>	75	75	75	-	-	-	
	<u>上年结转资金</u>	-	-	-	-	-	-	
	<u>其他资金</u>	-	-	-	-	-	-	
<u>年度总体目标</u>		<u>年初预期目标</u>			<u>目标实际完成情况</u>			
<u>标</u>		<u>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u>			<u>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u>			
<u>年度绩效</u> <u>指出</u>	<u>一级指标</u>	<u>二级指标</u>	<u>三级指标</u>	<u>年度指标值</u> (A)	<u>实际完成</u> <u>指标值(B)</u>	<u>分值</u>	<u>得分</u>	<u>偏差原因</u> <u>分析及改</u> <u>进措施</u>
	<u>产出</u>	<u>数量指标</u>	<u>法庭面积</u>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15	15	-

标 指 标 (50 分)	质量指标	付款完成率	100%	100%	15	15	—
	时效指标	付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否	10	10	—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法院的工作 效率和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
满 意 度 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	1.94	1.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	1.94	1.9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标	完成机关及老干部党组织工作			完成机关及老干部党组织工作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质量指标	机关及老干部党组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

标 指 标 (50 分)	时效指标	机关及老干部党					
		组织工作完成及 时率	100%	100%	15	15	—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 内容的匹配程度	100%	100%	10	10	—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否	10	10	—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党组织组织 力、凝聚力、服务 群众的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
满 意 度 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2020 年度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鲁高法【2001】252 号转发财行【2001】276 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 2020 年度预算拨付资金总额 1056.32 万元，主要用于一个项目。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支出
1	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	根据《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政法转移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其中根据《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业务装备按照《山东省基层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进行更新，主要包括购买门禁系统 1 套、购买卷	1056.32

		宗柜衣柜 40 套、购买庭审直播 1 套、购买办公家具 40 套，购买高拍仪 60 台，购买分布式服务器存储系统 1 套，购买会议桌椅 100 套，购买互联网法庭硬件设备 1 套，购买碎纸机 5 台，购买语音送达盒子，互联网法庭软件平台。	
总 计			1056.3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 2020 年绩效目标

1、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2、服务主体经济发展，为芝罘区经济发展护航 3、服务法制社会建设 4、做好扫黑除恶工作，基本解决执行难等政策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0 年区财政安排的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区级预算支出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依据

1. 《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
2. 《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

（三）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等文件设置。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三级指标进行了设置。

评价工作组对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设置了绩效评价体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中期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产出、效果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根据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专项资金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专项资金金额 1056.32 万元，项目得分 98 分

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项目最终得分为 9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

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1.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从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平均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

2. 效果实现分析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分，效果指标满分 50 分，项目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工作一方面服务主体经济发展，服务法制社会建设，为芝罘区经济发展护航；另一方面，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做好扫黑除恶工作，基本解决执行难。

（四）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专项资金下达之后，部分企业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慢，降低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意见建议

一方面，建议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监控，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检查与监督的专项制度，及时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项目管控制度，加强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通过跟踪检查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